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更一字第5號

114年度金上更一字第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莊孟璵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5號、112年度金訴字第606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943、11482、12806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13542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11162、139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莊孟璵之宣告刑部分（共2罪），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莊孟璵各處有期徒刑8月（被害人甲○○部分）、7月（被害人乙○○部分）。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係被告莊孟璵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向被告闡明確認在卷（見本院第5號卷第93-94、171頁）。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至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有悔悟之心，且已與2位被害人甲○○、乙○○達成和解，父親用房子下去貸款賠償，就是不希望被告去執行，能在外工作賺錢養家，履行和解之承諾，且家中只剩被告有經濟能力可以維持家計，被告從小父母離

01 異，現在父親年事已高，還要照顧行動不便的奶奶，因此無
02 法外出工作，且家中尚有一未成年的弟弟，亦無法分擔家
03 計，懇求請給予緩刑宣告等語，指摘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不
04 當。

05 三、原判決認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
06 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08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如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
09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0 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組織
11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與其
12 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2次犯行，有犯意聯絡
13 及行為分擔，應各論以共同正犯。其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
14 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5 規定，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上
16 開犯行，侵害者為不同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
17 殊，應予分論併罰。合先敘明。

18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9 （一）原判決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

20 （二）惟查：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
21 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2 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
23 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
24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
25 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
26 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
27 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
28 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
29 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
30 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31 適用之餘地。又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02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條例所稱詐欺犯罪，依第2條第1
03 款第1目之規定，本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且係新
04 增原法律無之減刑事由，並因各該減刑條件間及上開加重
05 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另
06 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
07 後段亦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
08 為人之法律。則行為人行為後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
09 法）所增訂刑罰減輕（免）事由之規定，倘刑法本身並無
10 此減免規定，因有利於行為人，法院於不相牴觸之範圍
11 內，自應予適用，以維法律之公平與正義（最高法院113
12 年度台上字第3358、4652號判決參照）。另其中所稱「犯
13 罪所得」，乃指行為人因詐欺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報
14 酬；倘行為人並未取得上開所稱「犯罪所得」，則僅須於
1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本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6 之要件，此一觀點為目前實務多數見解，雖就此節最高法
17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雖有不見解（以113年度台
18 上大字第4096號提出法律問題之徵詢），但為少數說，為
19 本庭所不採。查，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其於本件向
20 被害人甲○○、乙○○收取詐欺款項並轉交上手之行為，
21 獲得報酬各6000元、3000元，被告已與甲○○、乙○○調
22 解成立，並賠償甲○○6萬元、乙○○逾6萬元（見原審卷
23 一第83-85、193-195、197頁、本院第5號卷第177-178
24 頁），則被告已無所得。揆之前揭意旨，被告自有詐欺防
25 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原審未及審酌，
26 自有未洽。被告此部分上訴雖未指摘及此，仍應認被告此
27 部分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改
28 判，以期適法。

29 五、量刑：

- 30 （一）被告係犯詐欺罪，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
31 已無犯罪所得，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另被告雖亦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之適用，惟此部分已於前揭重罪之減刑規定中予以一併考量，自不重複審酌，以免過度評價。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卻為求快速獲利而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或收水，負責依指示收交犯罪所得並層層轉遞上手，致被害人遭騙之財物流向不明，受有財產損害，而犯罪偵查機關亦難以追查被告所經手之所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為實屬不該。再考量被告是為改善自身經濟狀況，而參與本案犯罪，其所參與之犯罪層級非高，僅是聽命收交款項，較之主要核心詐欺集團成員，惡性較為輕微，且犯後坦承犯行，已具悔意。被告於原審與告訴人甲○○、被害人乙○○調解成立，兼衡告訴人甲○○、被害人乙○○受騙之金額、被告各次犯行經手之詐欺贓款數額、因而獲得報酬之數額9千元，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被告所犯起訴書附表編號1（被害人甲○○）、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被害人乙○○）犯行各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又被告此部分既經本院撤銷改判，則原判決對被告所定之應執行即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因被告另犯有其他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在其他法院審理中，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則於被告所涉犯之罪，於判決確定後，勢必再須由檢察官另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為免失效重複之訂定，本院對被告所犯上開2罪，不定其應執行刑。

（三）至被告請求為緩刑之宣告一節，因被告除本案外，尚有相同罪名詐欺案件經法院審理及檢察官偵辦中，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判決書在卷可參，是被告並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可言，其併為請求緩刑之宣告，自無理由，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吳
03 宇軒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06 法官 蕭于哲

07 法官 吳勇輝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0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王杏月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